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577064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初齐文化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641,645,647,651,653号<6-9>室

代理机构 宁波有光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